

证券代码：834959

证券简称：意迪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意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假如有因为疫情无法现场投票，可以通讯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下午 2：3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下午 2：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959	意迪尔	2022 年 7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施嘉茹、金家伊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固川路 166 弄 17 号中骏天悦中心 T2 幢 903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意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8）。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上海意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写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根据 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在分析 2021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编写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预计公司将支付上海可度机电有限公司采购商品费用：200 万元；预计公司向上海珐麦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商品费用：3,000 万元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八）审议《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聘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九)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2-013)。

(十) 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配合公司章程的此次修订，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意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订承诺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4)。

(十一) 审议《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配合公司章程的此次修订，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意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7月18日，上午9：00~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固川路166弄17号中骏天悦中心T2幢903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林；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固川路166弄17号中骏天悦中心T2幢903室；联系电话：021-51083278；邮政编码：200333。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意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意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意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